

# 责任免除

## 瑞华瑞医保个人医疗保险（互联网）

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在投保时（同一保证续保期间的续保除外）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（见条款第五十条）及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的、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，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；
- 三、遗传性疾病（见条款第五十一条）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条款第五十二条）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四、疗养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非意外事故导致的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、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；
- 五、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手术费用。整形手术、美容或整容手术、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；
- 六、各种健美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费用；
- 七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，但异位妊娠、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；
- 八、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；
- 九、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十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条款第五十三条）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- 十一、除心脏瓣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、安装和置换等费用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、假体、义肢、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。耐用医疗设备（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；
- 十二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；
- 十三、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；
- 十四、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：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及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，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）等费用；
- 十五、由于医疗事故（见条款第五十四条）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十六、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，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；
- 十七、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，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；
- 十八、各类医疗鉴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；
- 十九、被保险人醉酒（见条款第五十五条）、参与殴斗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二十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（见条款第五十六条）；
- 二十一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（见条款第五十七条）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跳伞、蹦极、攀岩运动（见条款第五十八条）、探险活动（见条款第五十九条）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

表演、竞速运动如赛马、赛车、竞速冰雪运动等的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；  
二十二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条款第六十条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条款第六十一条），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条款第六十二条）的机动车（见条款第六十三条）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
二十三、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二十四、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

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（见条款第六十四条）。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